

巴中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巴“三大战役”办〔2018〕8号



关于转发《关于突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突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的通知》（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15号）转发你们，并将各地监督抽测任务分解于后（见附件2）。请各地于2018年8月起，每个月的5日前上报上月的机动车排气监督抽测情况，2018年12月31日前报送2018年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联系人：雷年军，电话：5187728，邮箱：383608541@qq.com）

附件:1. 巴中市 2018 年机动车排气监督抽测任务

2. 关于突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的通知

巴中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1

巴中市 2018 年机动车排气监督抽测任务

序号	县（区）	尾气抽测任务（辆）	备注
1	市本级	240	
2	巴州区	100	
3	恩阳区	100	
4	通江县	110	
5	南江县	140	
6	平昌县	110	

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15号

关于突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省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截至2017年，全省机动车保有量达1572万辆，其中成都市约512万辆，居全国第二，机动车污染排放已成为影响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原因。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和《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年）》，现就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为重点，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为重点，继续深化部门联动，突出源头管控，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充分运用遥感监

测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督执法，加快提升全省机动车环境监管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加强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推动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应加快配置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等技术装备，分区域推进省、市遥感监测设备配置、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尽快实现与国家联网。2018年底成都市应配置至少8套，德阳、绵阳、乐山、眉山各市应配置至少1套遥感监测设备；2019年底泸州、遂宁、南充、宜宾、达州、雅安、资阳各市应配置至少1套遥感监测设备；2020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全省重点区域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遥感监测网络体系，实现机动车排放大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管共享。加快配置便携式机动车尾气抽测设备，2018年6月底前，各市至少配置2套，县（市、区）至少配备1套，阿坝、甘孜、凉山等少数民族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按需配置。

(二) 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借鉴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联合整治超限超载车辆的做法，继续加大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采用遥感监测、便携式设备等技术手段重点对货运通道、交通干线、城市建筑工地周边等道路的柴油货车进行尾气抽测，在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进行尾气抽测。按照“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2018年全省至少完成5.3万辆次货运车辆尾气排放

监督抽测（各地任务见附件1），逐年增加抽测车辆数量。依法查处排放超标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行为，并追溯相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三）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源头管控。严格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控新车注册登记和高排放车辆跨区域转移。加快建立新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查验制度，新登记注册的柴油货车务必进行环保关键配置查验，从源头杜绝新的高排放车辆进入流通使用环节。加强新车在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监管，环境保护、工商、质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依法加大对机动车生产、销售和进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新生产机动车排放不达标的违法行为。

（四）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实施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严禁排放不达标机械投入使用。分区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摸底调查，逐步建立分行业、分区域、分年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场地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住建、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加强本行业内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的督促指导，严禁使用排放不合格的机械。2018年底前，成都平原地区8市人民政府应完成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的摸底调查，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川南、川东北地区各市应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五）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自2018年4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重点加大对柴油货车、营运车等高排放车辆排放检验过程的抽查力度，对

弄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进行严肃查处，7月底前各市（州）应将专项检查情况报送环境保护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省相关规范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对受检车辆的污染控制装置进行查验，尤其是营运车辆、重型柴油车、外地转入二手车的环保关键配置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检验。

（六）加强油品市场监管。在全面供应国V标准车用汽油、柴油和普通柴油的基础上，力争2019年实施汽、柴油国VI标准，逐步推进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用燃油并轨。加大车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油、车用尿素水溶液质量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严厉查处制、售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等行为。

（七）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到2020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累计达到25万辆，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1.5万辆。

（八）推进货物运输节能减排。做好普通干线公路绕城规划和项目建设，完善货运车辆绕城通道建设，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限制货运车辆在中心城区通行。发展绿色货运，优化货运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由公路转向铁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新形势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强联动、共享信息、积极会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 加强工作调度。对全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实施月调度制度(详见附件2),自2018年6月起,各市(州)环保部门每月10日前汇总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2019年1月20日前,报送2018年全年工作开展情况。

(三) 加强督查考核。各地要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到各县(市、区),逐级推动,强化督查检查。我办将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在全省通报;对超额或提前完成任务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

联系人: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尹 胧 (028) 62371351 18281459995

李 涛 (028) 62371351 15882439110

- 附件: 1. 2018年各市(州)机动车尾气监督抽测任务
2. 2018年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情况统计表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公廉16日

附件 1

2018 年各市（州）机动车尾气监督抽测任务

序号	市（州）	尾气抽测任务（辆）
1	成都	24000
2	自贡	1200
3	攀枝花	1600
4	泸州	2100
5	德阳	1800
6	绵阳	2000
7	广元	800
8	遂宁	1200
9	内江	1400
10	乐山	2600
11	南充	3200
12	眉山	1700
13	宜宾	1500
14	广安	800
15	达州	2100
16	雅安	1500
17	巴中	800
18	资阳	800
19	阿坝	500
20	甘孜	400
21	凉山	1000
	合计	53000

附件 2

2018 年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情况统计表

(____月)

____市(州)

机动车尾气监督抽测情况				
抽测车辆 ¹⁾ (辆)	遥感监测数量 (辆)	不合格数量 ²⁾ (辆)	移交公安部门数量 (辆)	累计处罚金额 ³⁾ (元)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查处情况				
检查次数 (家次)	责令暂停网络联接的检验机构 (家)	下达行政处罚的检验机构 (家)	累计处罚金额 (万元)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情况				
建成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 (套)	建成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 (套)	建成冒黑烟车辆抓拍系统 (套)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1) 指对道路上行驶机动车的尾气抽测(含遥感监测)、对集中停放地及维修地机动车的尾气抽测的有效数据, 遥感监测数据以省级监控信息平台接受数据为准;

2) 指车辆排放抽测结果不合格、车辆污染物控制装置不符合规定等;

3) 指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使用“6063”处罚代码对排放超标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 若环保部门另有处罚请单独填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印发
